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区管道路桥梁养护经费项目（设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有效期限：一年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6 年区管道路桥梁养护经费项目（设计），  
本着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依据文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1.5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2.1 工作内容：本次设计范围计划对海淀区区属城市道路、桥梁  
进行中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瑞凤路、簸箕水路、五路居南街等（经甲  
方确认的范围为准）；以及维修面积大于 400 平方米的道路集中修缮  
工程；桥梁中修改造范围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清单为准。

2.2 工作阶段：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结算审计文件  
编制、竣工验收配合及施工过程中技术配合等全流程服务。

2.2 项目负责人：靳战飞 联系电话：13811062409

### 第三条 成果形式及数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	---------	----	------	------



1	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书、投资估算报告、相关图纸及电子文件）	4份 （含1份光盘）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全套专业图纸、计算资料、电子文件）	4份 （含1份光盘）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4	竣工结算审计文件（含审计所需全套图纸及配套文件）	4份 （含电子文件）	工程竣工审计前3个工作日	
2	竣工验收及施工过程中技术配合	4份 （含1份光盘）	项目施工至竣工验收完成	

发包方指定成果收件人信息如下：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收件通讯地址：\_\_\_\_\_。

#### 第四条 取费标准及费用

结合行业普遍收费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费用含税价为 1157900.00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增值税税率 6%，此价格已包含设计全过程服务、成果编制、资料收集、现场配合等全部费用。

#### 第五条 付费方式

付费阶段 次序	支付设计费比 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条件、时间
一次	100%	115.79	依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



##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签订合同 3 日内
2	设计任务书	1	
3	地形图测量数据	1	
4	道路检测报告（含钻芯取样等数据）	1	
5	桥梁检测报告	1	

##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照市场价支付。

8.1.3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调研、汇报和处理有关策划及设计



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现状调研、资料收集和市内交通等必要的方便和帮助。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同时，应配合乙方组织项目的汇报和评审，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应各阶段书面反馈意见，作为乙方继续工作的依据。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

8.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策划及设计，并对其成果深度、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8.2.3 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组织协调的讨论会、汇报会等。

8.2.4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8.2.5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权益。

8.2.6 本合同所涉知识产权成果在甲方支付完全部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宣传报奖等非商业性盈利目的使用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让第三方使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开始实质性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款；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计算。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提交的文件达不到设计深度要求，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相关部门审核，需要重新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负，由此造成的延期由乙方自负；

9.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归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9.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会要求进行必要调整补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设总及主设人员，乙方派出的设计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设计工作对外分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外分包的，甲方有权扣除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或者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价格的 30%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费用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格的 30%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引起设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返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文件等出现遗漏或错误的或不合格，或重大



风险作业控制措施不到位，乙方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即改变了初步设计审定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工程规模、建设标准等原则意见，或单项设计变更投资变化超过 20 万元的设计变更，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3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人身伤亡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免设计费，并按照合同价格的 3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3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审定概算及甲方有关设计深度要求，若提交的施工图与审定初步设计文件有差异，产生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变化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3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通知**

本协议当事人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发出，快件或信件投邮后 3 个自然日视为收件日。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须提前 3 日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均以本协议首部列明的联系方式为准。本协议载明地址同样适用于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起诉状、传票等）。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与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判定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履行。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协议或相关协议，补充协议或相关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公司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12.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应（在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从本协议中被排除，但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均保持全部有效。

12.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盖章页)

甲方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电话:

乙方名称: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201803520Y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邮政编码: 610031

开户行名称: 成都银行望江支行

银行账号: 1001300000856476

电话: 13911092292



## 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海淀区城市  
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年3月20日

乙方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  
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联系人：杨春梅  
联系电话：13911092292  
2026年3月20日

